

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

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 2021 年统计执法检查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推 进情况报告

为认真贯彻《云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》《昆明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昆明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官双随机联发〔2021〕3 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不断提高统计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水平，按照省市统计部门关于 2021 年统计执法检查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官渡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相关文件及工作会议要求，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认真开展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现将工作总结报告如下。

一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机制建立情况

1. 制定下发《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官统发〔2021 年 18 号〕《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1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官统发〔2021〕22 号）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上下统一思想、细化明确职责，全局各科室、各街道统计站密切协作，全面推进统计“双随机”执法监管工作。

2. 成立昆明市官渡区 2021 年统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党组书记杨春担任，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李华英副局长兼任，各科室、普查中心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抽查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（二）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制定情况

结合权责清单对照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制定了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确定随机抽查事项 1 项，完善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抽查对象主体库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。

（三）计划制定情况

制定完善《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和《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》；7 月 20 日正式印发《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官统发〔2021〕18号），8月17日正式印发《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官统发〔2021〕22号）。

（四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

1. 检查开展情况：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官渡区统计局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——协同监管平台（云南）制定部门检查方案和部门联合检查方案共2个，执行2个，已完成2个，完成率为100%。主导检查人员为4名持有国家统计局颁发《统计执法证》的工作人员，其他参与检查的专业人员12名，涉及检查对象43户，已检查对象43户，检查完成率为100%。

2. 检查结果公示情况：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将本部门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等信息公示共享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、应予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本次检查中，发现3家企业统计数据的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10%以上的差额，将在进一步核实后，确定是否立案查处；5家企业统计数据的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1%—5%的差额，多因工作失误造成，误差较小，已下发《责令改正通

知书》，要求企业于报表期内依法自主纠正；6家企业统计数据的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1%以下的差额，多因数据四舍五入等原因造成，已对企业进行口头警示，并要求进一步学习统计方法制度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完善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切实保障监管工作顺利开展

制定下发《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关于印发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官统发〔2021〕18号）《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官统发〔2021〕22号）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上下统一思想、细化明确职责，全局各科室、各街道统计站密切协作，全面推进统计“双随机”执法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沟通，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

根据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将成为常态，官渡区要求各部门2021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的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。经区统计局领导班子研究，决定按照上级统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部署，与日常工作中往来较多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2021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检查。经 2 个部门领导的联系沟通、具体工作人员的经验交流对接，决定由区统计局牵头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开展 2021 年检查跨部门联合的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。目前，已综合 2 家部门企业名单建立专门的联合抽查对象库，抽选 8 家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的“双随机”检查。工作流程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（协同监管平台——云南）”依法进行，实际检查工作由区统计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地入户开展，抽查结果已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（协同监管平台——云南）”录入公示。

（三）坚持“持证检查”，正确履行程序，合理运用法律文书。在本次检查中，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要求，官渡区实行以持有国家统计局颁发《统计执法证》4 名工作人员为主，相关专业人员（须持有云南省司法厅颁发《云南省行政执法证》）辅助参与检查的原则，分 2 组开展检查。在检查前，召集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执法检查程序及适用法律文书的专题培训，确保整个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程序正当、法律文书运用合理。

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

2021 年 10 月 9 日